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永贵电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6,941,36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00%，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93 号文规定的上限 8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8,272	169,999,981.60	12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8,272	169,999,981.60	1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8,272	169,999,981.60	12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7,290	170,599,999.5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9,256	169,400,026.80	12
合计		26,941,362	849,999,971.1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 15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及申购保证金，全部为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1.5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 27.01 元/股的比率为 116.81%；相对于公司股票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3.93 元/股折价 7.01%；相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0.01 元/股溢价 5.13%。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5 家，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决议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71.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11,320.75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7,188,650.35 元，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创业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一）永贵电器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翊腾电子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22 日，翊腾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永贵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05 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9 家、证券公司 26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00 家。

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公司
1	1	前 20 大股东	范永贵

2	2	前 20 大股东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3	3	前 20 大股东	范纪军
4	4	前 20 大股东	范正军
5	5	前 20 大股东	卢素珍
6	6	前 20 大股东	汪敏华
7	7	前 20 大股东	娄爱芹
8	8	前 20 大股东	涂海文
9	9	前 20 大股东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前 20 大股东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前 20 大股东	卢红萍
12	12	前 20 大股东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13	前 20 大股东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4	前 20 大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15	前 20 大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16	前 20 大股东	孟祥龙
17	17	前 20 大股东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18	前 20 大股东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19	前 20 大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	20	前 20 大股东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1	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2	保险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3	保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4	保险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5	保险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6	保险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7	保险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8	保险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	9	保险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10	保险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11	保险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12	保险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保险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14	保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保险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16	保险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	17	保险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	18	保险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19	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	1	基金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	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3	基金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4	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5	基金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6	基金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7	基金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8	基金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9	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10	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1	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12	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13	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14	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15	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16	基金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17	基金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18	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19	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20	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21	基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22	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23	基金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24	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25	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26	基金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27	基金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28	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29	基金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30	基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31	基金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32	基金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33	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34	基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35	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36	基金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37	基金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38	基金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39	基金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40	基金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1	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2	证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3	证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4	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5	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6	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7	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8	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9	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10	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11	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12	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13	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14	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15	证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16	证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17	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18	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19	证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20	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22	证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23	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24	证券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25	证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26	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1	私募及其他	中财国际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7	2	私募及其他	上海深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3	私募及其他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	4	私募及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	5	私募及其他	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6	私募及其他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7	私募及其他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	8	私募及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9	私募及其他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	10	私募及其他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	11	私募及其他	齐立
117	12	私募及其他	郑海若
118	13	私募及其他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	14	私募及其他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	15	私募及其他	韬蕴（苏州）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	16	私募及其他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	17	私募及其他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3	18	私募及其他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24	19	私募及其他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25	20	私募及其他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	21	私募及其他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27	22	私募及其他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	23	私募及其他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	24	私募及其他	深圳百合资本有限公司
130	25	私募及其他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1	26	私募及其他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	27	私募及其他	邢云庆
133	28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	29	私募及其他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	30	私募及其他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	31	私募及其他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37	32	私募及其他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	33	私募及其他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34	私募及其他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35	私募及其他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	36	私募及其他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	37	私募及其他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	38	私募及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4	39	私募及其他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	40	私募及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46	41	私募及其他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	42	私募及其他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	43	私募及其他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	44	私募及其他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45	私募及其他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	46	私募及其他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	47	私募及其他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	48	私募及其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4	49	私募及其他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	50	私募及其他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56	51	私募及其他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	52	私募及其他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8	53	私募及其他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	54	私募及其他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	55	私募及其他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	56	私募及其他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2	57	私募及其他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	58	私募及其他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4	59	私募及其他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5	60	私募及其他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6	61	私募及其他	北京畅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7	62	私募及其他	北京正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	63	私募及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9	64	私募及其他	福溪（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	65	私募及其他	珠海融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	66	私募及其他	常州京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2	67	私募及其他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173	68	私募及其他	孙惠刚
174	69	私募及其他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	70	私募及其他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71	私募及其他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	72	私募及其他	嘉浩盈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	73	私募及其他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	74	私募及其他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	75	私募及其他	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1	76	私募及其他	利得财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	77	私募及其他	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
183	78	私募及其他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	79	私募及其他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	80	私募及其他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186	81	私募及其他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	82	私募及其他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	83	私募及其他	慧远金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	84	私募及其他	上海云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	85	私募及其他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公司
191	86	私募及其他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2	87	私募及其他	上海积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	88	私募及其他	福瑞加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4	89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	90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	91	私募及其他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97	92	私募及其他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98	93	私募及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	94	私募及其他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95	私募及其他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	96	私募及其他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	97	私募及其他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3	98	私募及其他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	99	私募及其他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	100	私募及其他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永贵电器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 15 单申购报价单。当日 12:00 点前，除 9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了其他 6 家投资者缴付的申购定金。所有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	170,000,000	是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8	170,000,000	是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3	170,000,000	是
		27.10	350,000,000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	170,600,000	是
		30.01	177,4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5	216,000,000	是
		30.53	505,000,000	
		28.80	850,000,00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70,000,000	是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8	171,248,000	是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3	170,000,000	是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10	170,000,000	是
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	170,000,000	是
		27.02	180,000,000	
1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0	170,000,000	是
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8	200,000,000	是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8	260,000,000	是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8	230,000,000	是
		27.72	241,000,000	
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	170,000,000	是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1.55 元/股，较发行底价 27.01 元/股溢价 16.81%，相对于公司股票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33.93 元/股折价 7.01%，相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0.01 元/股溢价 5.13%。

本次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34.3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在发行价格确定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以 849,999,971.10 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6,941,362 股。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85,000 万元），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 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 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 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将按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

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现场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85,000 万元。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上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根据其有效申报的最高金额(发行价格以上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股数。

(三) 投资者获配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26,941,362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71.1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93 号文规定的上限 85,0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8,272	169,999,981.60	12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8,272	169,999,981.60	1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8,272	169,999,981.60	12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7,290	170,599,999.50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9,256	169,400,026.80	12
合计		26,941,362	849,999,971.10	-

上述 5 家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永贵电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在入围的 5 家投资者中,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21,534,072 股、获配金额

679,399,971.60 元，占发行总量 79.93%；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5,407,290 股、获配金额 170,599,999.50 元，占发行总量 20.07%。

本次入围的投资者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为社保基金，无需进行私募产品备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程序。

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中融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安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易方达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4	浙江浙商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经济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管理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宇纳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财通基金-包商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包商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飞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悦达善达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4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前海瀚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上述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验资情况

1、经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方足额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249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国泰君安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849,999,971.10 元。

3、2016 年 7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6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向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41,36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71.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11,320.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7,188,650.3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

人民币贰仟陆佰玖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整（¥26,941,3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0,247,288.35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4,606,41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84,606,412.00 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4 月 27 日，永贵电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永贵电器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永贵电器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建华	贺南涛
项目协办人:	_____	_____
	刘进华	庞博

2016 年 7 月 19 日